

附件 4

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、市相关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现将我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公告如下：

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为：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